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末期業績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b>697,492</b>	677,214
毛利率	<b>21.8%</b>	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45,578</b>	54,9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扣除上市開支)	<b>69,856</b>	59,056
純利率	<b>6.5%</b>	8.1%
經調整純利率(扣除上市開支)	<b>10.0%</b>	8.7%
每股盈利(港仙)	<b>14.2</b>	18.3
每股經調整盈利(扣除上市開支)(港仙)	<b>21.8</b>	19.7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b>1.0</b>	不適用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697,492	677,214
銷售成本	5	<u>(545,228)</u>	<u>(537,597)</u>
<b>毛利</b>		<b>152,264</b>	139,617
其他收入	4	57	3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920	(6,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33,145)	(28,792)
行政開支	5	<u>(63,954)</u>	<u>(40,236)</u>
<b>經營溢利</b>		<b>58,142</b>	64,524
融資收入	6	122	476
融資成本	6	<u>(2,399)</u>	<u>(1,686)</u>
融資成本，淨額	6	<u>(2,277)</u>	<u>(1,210)</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55,865</b>	63,314
所得稅開支	7	<u>(10,287)</u>	<u>(8,38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u>45,578</u></b>	<b><u>54,931</u></b>
		<i>港仙</i>	<i>港仙</i>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b>	9	<b><u>14.2</u></b>	<b><u>18.3</u></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5,578</u>	<u>54,931</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匯兌差額	<u>1,095</u>	<u>(1,1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6,673</u></u>	<u><u>53,768</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350	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66	42,140
就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1	<u>1,213</u>	<u>—</u>
		<u>47,229</u>	<u>42,5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104,278	46,216
貿易應收款項	11	125,001	98,1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572	11,24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6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18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127	3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360	20,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900</u>	<u>51,365</u>
		<u>375,238</u>	<u>246,388</u>
<b>總資產</b>		<u><u>422,467</u></u>	<u><u>288,922</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4,086	–
股份溢價		109,611	–
匯兌儲備		3,359	2,264
資本儲備		21,656	21,656
保留盈利		69,878	44,300
		<u>208,590</u>	<u>68,220</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2	49
		<u>752</u>	<u>14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66,030	118,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268	11,800
應付董事款項		–	49,02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5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75	4,387
借款		20,152	35,536
		<u>213,125</u>	<u>220,557</u>
<b>總負債</b>		<u>213,877</u>	<u>220,70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422,467</u>	<u>288,9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 1.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新控股」)。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馬氏家族內所有家族成員，即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彼等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乃由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營運公司」)經營，有關營運公司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及馬任子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從事業務的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Wah Sun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華新控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1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華新控股，而華新控股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Wah Sun BVI自伍玉玲女士(馬慶明先生的配偶並按其指示)、馬蘭珠女士、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董燕女士(代馬慶文先生持有信託)收購達金集團有限公司(「達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五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達金自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東莞創思**」）當時的股東馬曉輝先生及馬穎賢先生（代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Wah Sun HK**」）持有信託）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860,000港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分別自馬曉輝先生及馬穎賢先生收購2股Wah Sun HK普通股，代價為零。
- (f)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Wah Sun BVI自控股股東收購Wah Sun 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g)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Wah Sun BVI自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及董燕女士（代Wah Sun HK持有信託）收購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Wah Sun Cambod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1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Wah Sun BVI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 (h)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自華新控股收購Wah Sun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美元。代價以向華新控股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於完成上述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業務主要透過Wah Sun HK、達金、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根據重組，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前，本公司及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業務的重組，控股股東及管理層並無變動。因此，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透過營運公司進行業務的延續，且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為營運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於所呈列所有期間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按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a)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首次應用下列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已採用該等準則，而採用該等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b)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但尚未獲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 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 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項目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擁有三個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徵決定。

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個分級類別：按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之分析，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型的變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品質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主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主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及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減值將使用整個生命期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而非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歷史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客戶及關連方未償還結餘的違約率為低。因此，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減值撥備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無意於其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該新準則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工程合約」(訂明工程合約收益的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可能受影響的方面：

#### 收益確認的時間

目前，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益通常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時方可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合約中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方可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3種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收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及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創造供實體可替代使用的一項資產，且該實體對於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強制執行權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該3種情況中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即控制權已轉移時)銷售該貨品或服務時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將予考慮的指標之一。

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預期基於現有業務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時，將須作出更詳盡披露。

附註(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為其辦公室樓宇及土地的承租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的會計處理訂明新條文，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兩者均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的貼現現值列賬。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獲豁免有關報告責任。

因此，新準則將致使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內，租賃開支將以折舊及利息開支替代。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將於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分開呈列。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的租賃開支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於首年計入損益之總金額上升，並使租期後半部分開支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約為12,816,000港元。該結餘中9,384,000港元與原租賃期為1年以上的經營租賃有關，除非其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獲豁免上述報告責任，否則本集團將就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概述之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不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除上文分析者外，董事預期於採納現有準則的上述其他修訂本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董事。董事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即製造及買賣手袋產品。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分部定義，且董事為該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資料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故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單獨呈列分部分分析。

董事獲提供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數額乃根據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使用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 地區資料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年度來自美利堅合眾國客戶的收益為468,7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471,477,000港元)、來自西班牙客戶的收益為86,0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65,837,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國家客戶的總收益為142,7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139,900,000港元)。出於分類目的，收益的地區來源乃根據向客戶交貨的目的地而釐定。來自其他國家所包括的個別國家的收益並不重大。

以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位置呈列，不包括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118	10,990
香港	1,201	1,276
柬埔寨	35,697	30,268
	<u>46,016</u>	<u>42,534</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91,391	130,532
客戶B	98,859	74,836
客戶C	96,130	61,556
客戶D	82,001	50,805
客戶E	76,232	91,346
客戶F	49,978	177,942
	<u>594,591</u>	<u>587,017</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u>697,492</u>	<u>677,214</u>
<b>其他收入：</b>		
雜項收入	<u>57</u>	<u>35</u>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	-	(10,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2)	(1,067)
匯兌收益淨額	1,678	3,101
銷售廢料的收益	<u>1,274</u>	<u>2,181</u>
	<u>2,920</u>	<u>(6,100)</u>
	<u>2,977</u>	<u>(6,065)</u>

##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11,937	326,870
工裝及切割模具開支	13,564	9,398
包裝開支	6,314	3,181
分包費用	60,582	101,547
運輸及關稅費用	27,609	23,262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111	1,374
僱員福利開支	157,029	108,591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570	200
差旅費	1,152	1,285
招待費	966	991
上市開支	24,278	4,1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44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24	7,8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0	438
水電費	5,581	4,762
維修	752	7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11)	1,565	—
捐款	1,436	122
其他開支	16,073	11,898
	<u>642,327</u>	<u>606,625</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成本：</b>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92)	(614)
—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1,498)	(1,059)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9)	(13)
	<u>(2,399)</u>	<u>(1,686)</u>
<b>融資收入：</b>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	476
	<u>122</u>	<u>476</u>
融資成本，淨額	<u>(2,277)</u>	<u>(1,210)</u>

##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477	7,669
— 海外稅項	5	6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	—
	<u>9,584</u>	<u>8,360</u>
遞延所得稅	703	23
	<u>10,287</u>	<u>8,38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度：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有關海外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柬埔寨稅法，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一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四個財政年度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全面豁免柬埔寨企業所得稅。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七年：無)，於本年度合共約為4,0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本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u>20,000</u>	<u>40,000</u>

有關二零一七年度的股息40,000,000港元已透過董事(其當時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的往來賬目結清。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各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此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的重組而發行股份的影響及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發行的股份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5,578	54,93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9,991</u>	<u>3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4.2</u>	<u>18.3</u>

###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3,647	31,180
在製品	43,257	8,713
製成品	<u>27,374</u>	<u>6,323</u>
	<u>104,278</u>	<u>46,216</u>

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11,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度：326,870,000港元)。

## 11.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566	98,10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65)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25,001</u>	<u>98,108</u>
按金	1,075	1,074
預付款項	6,355	7,215
可收回增值稅	7,155	2,786
其他應收款項	200	171
	<u>14,785</u>	<u>11,246</u>
減：非流動部分		
就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	(1,213)	—
流動部分	<u>13,572</u>	<u>11,24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36,072	58,970
31至60日	39,705	26,300
61至90日	38,237	12,398
超過90日	12,552	440
	<u>126,566</u>	<u>98,10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30,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47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結餘主要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而並無發現彼等有重大財務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金額被視為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9,437	21,031
31至60日	8,342	400
61至90日	2,415	24
超過90日	493	17
已逾期但未減值	<u>30,687</u>	<u>21,472</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已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金額為1,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1,565</u>	<u>-</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減值撥備	<u>1,565</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565</u></u>	<u><u>-</u></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減值資產。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950	76,236
應付票據	<u>96,080</u>	<u>42,049</u>
	<u>166,030</u>	<u>118,28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應計薪金	12,088	9,747
— 應計上市開支	3,559	1,456
—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6,205	597
— 來自一名客戶的預收款項	<u>2,416</u>	<u>-</u>
	<u>24,268</u>	<u>11,800</u>
	<u><u>190,298</u></u>	<u><u>130,085</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758	58,839
31至60日	74,321	15,878
61至90日	25,354	41,500
超過90日	5,597	2,068
	<u>166,030</u>	<u>118,28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盈利能力分析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手袋，並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列賬。收益乃來自具有不同生產基地的單一分部。

於柬埔寨及東莞製造的產品(包括我們的分包商於其本身的中國製造工廠製造的產品)的銷售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柬埔寨	487,028	69.8	327,789	48.4
東莞	210,464	30.2	349,425	51.6
	<u>697,492</u>	<u>100.0</u>	<u>677,214</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總收益、各自的銷量及各自的平均售價：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千港元)	697,492	677,214
銷量(千件)	13,841	12,101
平均售價(港元/件)	50.4	56.0

我們的收益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原因導致客戶的需求增加：(i)對若干快速時尚品牌的業務需求；及(ii)受惠於多個國家對在柬埔寨製造的產品提供優惠關稅待遇。平均售價降低乃由於出售的產品複雜程度不同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度的139.6百萬港元增加12.7百萬港元或約9.1%至本年度的152.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七年度的20.6%增加1.2%至本年度的21.8%，乃主要由於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柬埔寨工廠產能增加所致，而該工廠的毛利率較高則由於相較於中國的生產，其員工成本及規模經濟效益相對較低。由於從柬埔寨出口的

手袋在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及日本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柬埔寨的產能需求旺盛。本集團因此可以就於柬埔寨製造的產品享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此外，隨著柬埔寨的產能增加，較少訂單轉移至分包商，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度的約40.2百萬港元增加23.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的64.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20.2百萬港元所致。

###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5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減少約16.9%。倘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經調整純利將修訂為約6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59.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8.3%。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為約20.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35.6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20.3百萬港元)作抵押。

本集團旨在透過留存充足銀行結餘、可用承諾信貸額度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以令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其業務。

#### **營運資金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營運效率以提高營運資金的穩健程度。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本集團亦確保其於向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股息回報之同時具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

## 流動資金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0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度：約51.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	1.8	1.1
資本負債比率	9.7%	52.2%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以及穩健的流動及資本負債比率，反映其穩健的財務狀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時產生。本集團主要承受與人民幣有關的外匯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的美元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其他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本年度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公平及一致原則，本集團根據對申請人能力及經驗的評估以及工作要求進行僱員招聘。為防止僱用童工，本集團小心查核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已屆最低年齡。本集團支持僱員多元化，致力防止任何形式的歧視。僱員於本集團內均享有平等機會，不論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或宗教信仰。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僱員的薪酬組合乃按其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並不時予以檢討。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表現評估為評估培訓需求及制訂其他人力資源政策的基準，例如晉升、調職及釐定薪酬。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退休金以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

經定期檢討，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投入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8,626,000股股份以每股股份1.18港元的價格公開發行，而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28.2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相關上市開支）為約85.3百萬港元。

鑒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存在出入，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65.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作出上述調整後)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 日期)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於本公告 日期) 百萬港元
擴充柬埔寨的生產設施	45%	35.6	38.5	5.2	33.3
租賃土地及興建生產廠房	25%	19.8	21.4	3.1	18.3
裝配工程	5%	4.0	4.3	0.4	3.9
購置生產設備	15%	11.8	12.8	1.7	11.1
在柬埔寨設立產品開發團隊	15%	11.8	12.8	—	12.8
升級現有軟件及硬件	10%	7.9	8.5	2.3	6.2
翻新現有設施	10%	7.9	8.5	2.1	6.4
在東莞及柬埔寨設立展廳	10%	7.9	8.5	1.8	6.7
一般營運資金	10%	7.9	8.5	8.5	—
	<u>100%</u>	<u>79.0</u>	<u>85.3</u>	<u>19.9</u>	<u>65.4</u>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繼續憑藉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優質服務，吸納更多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品牌特許權持有人或其採購公司成為客戶。本集團亦相信，公開上市會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加強市場定位，因為上市公司會公開進行與企業管治相關的財務披露並且整體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從而可信度更高，商譽更好。

於完成擴充柬埔寨生產設施的不同階段後，我們預期產能會逐步提升，從而滿足各國家對在柬埔寨製造的產品提供優惠進口關稅待遇帶動對柬埔寨產能的需求高漲。

##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向當時之唯一股東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20,000,000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期間**」)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 審閱初步公告

本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數字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煒強先生（主席）、林國昌先生及楊志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hsun.com.hk](http://www.wahsun.com.hk))刊登。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馬慶文先生（主席）、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